

運輸署就第 2 項及第 5 項的回覆如下：

政府於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 2009 年 5 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於 2010 年 2 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別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及後，經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政府亦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上坡電梯系統工程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斜坡狀況、人流路徑、構建物布局、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受影響居民的反應、土質、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有需要時相關的收回土地工作等。政府需要進行多項工程前期準備工作，涵蓋勘測及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如有需要時徵收土地、進行詳細設計、就個別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工作等。由於這些前期工作涉及複雜的程序，部分建議的工程可能較具爭議性，各項目的進展皆有所不同。

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除了繼續推展有關項目外，政府亦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展開檢討及改善評審機制的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為這些年來收到的其他建議，進行初審、交通評估以及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規劃多個建議項目日後推展的時間表，整個研究預計需時約 30 個月。若經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確定為可行，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政府將會爭取資源分階段推展這些建議項目。